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郭致佑 23206133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
之1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智字第103100509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襄助 總統補提名第五屆監察委員，延攬各界優秀人才，特函請 貴會為國舉才，惠予推薦符合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具備資格之監察委員候選人，請 查照。

說明：

一、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監察委員須年滿35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中央民意代表一任以上或省（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二) 任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上司法機關司法官，成績優異者。
- (三) 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 (四) 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五) 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六) 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第五屆監察委員候選人推薦書請於本(103)年8月12日(含)前掛號郵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2號總統府「第五屆監察委員提名審薦小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推薦書電子檔將另行傳送，請於文到後聯絡本案承辦人。

四、本案聯絡電話：(02) 23206131 至 23206134，傳真：(02) 23115769。

正本：立法院等6個機關、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20個團體

副本：

秘書長楊進添